

之英語（聽力）播放順遂。

二、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使用之 usb 播放器均由全國試務會統一採購，考試當日使用之 usb 播放器均為當年度製造，爰無所指部分縣市播放器機器老舊之情形。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201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1）

許委員對 201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根據 201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11，較上年進步 2 名。在亞太地區我國排名第 3，僅次於香港、新加坡。在 IMD 評比競爭力四大類中，今年我國「政府效能」排名最佳，為世界第 9，較上年進步 3 名；「經濟表現」及「企業效能」也同時進步 3 名，分別排名第 11、第 14；「基礎建設」則小幅滑落 1 名。
- 二、IMD 評比項目涵蓋 4 大類、342 細項指標，其中統計指標與問卷指標各占 2/3、1/3，問卷調查對象為各國上市公司之專業經理人。IMD 評比我國競爭力核心，涵蓋有：
 - （一）經濟多元具韌性、國際收支經常帳保持順差；輕稅簡政、外匯存底豐沛且資金成本低廉；中小企業具效率與彈性、整體企業具生產力、股市規模大且籌資功能佳、銀行資產豐沛且企業貸款便利，企業家精神旺盛且應變力佳。
 - （二）扶養人口比率相對較他國低，硬體或軟體科技建設表現相當亮眼，包括：寬頻費率、高科技產品出口、研發人口與研發支出、高學歷人口、中學生數理評量等。
 - （三）有關智慧財產權方面指標我國表現不錯，包括：發明專利申請件數（排名第 5，同上年）、發明專利有效件數（排名第 5，同上年）、發明專利核准件數（排名第 7，同上年）。
- 三、基礎建設今年排名小幅退步，部分反映國人憂心水資源管理（排名第 45，退步 14 名）、能源建設適足性與效率（排名第 32，退步 9 名）。宥於天然條件限制，我國水資源供應極不穩定，能源高度仰賴進口。政府相關對策與考量包括：
 - （一）水資源問題係整體環境、經濟與社會問題，需多元思考整體解決策略，具體對策如下：
 1. 節約用水：積極推動機關學校部隊帶頭節水常態化、推廣省水器材使用、估水其減壓供水常態化，提升用水效率。
 2. 有效管理：加強辦理上游水庫集水區保育及水土保持工作、持續加強水庫清淤工作。
 3. 彈性調度：強化區域間水資源調度機制，建置水源及自來水備援系統，並加強灌溉管理，合理節省水資源，以提升水源調度能力。
 4. 多元開發：開發新興及傳統水資源，並積極推動再生水利用。
 - （二）100 年日本福島核災後，政府規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新能源發展願景，並於 101 年核定「能源政策綱領」，透過需求端、供給

端、及系統端，提供安全、效率與潔淨之能源。去（103）年續決定「核四安檢後暫時封存，後續商轉與否交由公投決定」，同年底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就「電從哪裡來？」的問題，聚焦討論、形成共識，相關部會刻正就結論共識研擬行動方案。目前能源具體政策如下：

1. 規劃非核家園：鑒於太陽能、風力屬間歇式電源，尚無法作為 24 小時穩定供電的替代基載電源，經濟部藉由推動「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各項計畫，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
2. 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期我國再生能源占 119 年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比例可達 24%，並依「全國能源會議」之代表意見，研析 119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提前於 114 年達成之可行性。
3. 加強對外能源政策說明：建置「確保核安 穩健減核」網站，提供國內外各類能源實用資訊，使民眾能更加瞭解政府能源政策內涵，以及當前國內外各類能源發展重點。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目前即可達成對地補貼效果政策加以明確規範，將資源置於需要之人手中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8）

丁委員就目前即可達成對地補貼效果政策加以明確規範，將資源置於需要之人手中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農田每年休耕僅限一個期作，除可降低地租水準，有利於新進農民及專業農承租農地外，鼓勵另一個期作復耕種植，依作物種類給予轉（契）作補貼，並配合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地主將農地出租給專業農耕作，以促進經營規模擴大。另地主將農地出租後，因專業農係合法之實際耕作人，而為政策輔導補助對象，並應依租約繳付租金予地主，以建立雙方良好互動與信任關係，使農業永續經營利用。

二、有關對地直接補貼之規劃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對於符合本計畫基期年資格之農田，鼓勵每年至少一個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另為維護農田地力，農民可辦理一個期作休耕種植綠肥作物，或辦理翻耕等符合 WTO 規範之綠色措施，故政府輔導農民辦理休耕轉作措施即屬「對地補貼」之一種。

（二）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本會除研擬符合國際規範且具政策導引效果之農業直接給付措施，保障稻農收益外，鼓勵種植特色米或輔導轉作進口替代作物，同時針對第 2 期作低產地區、黃金廊道地區及以抽取地下水灌溉之田區，結合「雜糧技術服務團」輔導發展具在地特色之雜糧產業，並與農民充分溝通爭取認同，鼓勵環境友善之農業經營，以兼